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信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信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信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賦予法院或法官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得恣意任為或毫無限制，而須在法規或法律原則之規範界限內，衡酌個案之具體情況，為公平、合理、適當之裁決。是於裁

量時，自須受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所指導。又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屬強制規定，目的在使被告（或受刑人）得依同法第51條各款規定，享有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符合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者，最後事實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乃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為聲請，法院於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不得諭知較重於原裁判合併刑期之總和，否則即有違數罪併罰禁止不利於被告（或受刑人）之恤刑立法目的，最高法院亦著有98年度台抗字第697號裁判意旨足資參照。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958號執行卷宗(下稱執行卷)可稽，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6頁)。再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5月30日確定；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經本院於113年7月23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8月23日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16頁)，亦有上開刑事裁判書各1份附於執行卷可稽。是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等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本件係向本院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院前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然未見回覆等情，此有本院刑事庭113年10月16日中院平刑禮113年度聲字第3363號函(稿)、本院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9、21、23頁)，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犯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綉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00元、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上開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30日、111年10月9日(2次)、111年11月6日	111年10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99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863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28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00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9日	113年7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28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00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5月30日	113年8月23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99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023號